

关于深圳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1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银保渠道销售涉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保费回扣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深圳银保监局对深圳分公司给予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银保业务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警告并处2万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披露。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